

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国定路教师公寓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旦大学国定路教师公寓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1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4日

